

房屋稅娛樂稅不再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8.3.17. 臺財稅字第88190603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3月17日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研商房屋稅、娛樂稅開徵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事宜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（財政部88.3.17. 臺財稅字第八八一九〇六〇三一號函）

附件：財政部「研商房屋稅、娛樂稅開徵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事宜」會議紀錄
會商結論：

- 一、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及娛樂稅原附加之教育捐或教育經費於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第十八條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六條修正後，已無附加之法律依據。
- 二、娛樂稅應自八十八年二月五日起不再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，其屬自動報繳之娛樂業，稽徵機關應通知代徵人，自即日起不再附加，已附加部分仍應依規定報繳，惟溢繳部分，由稽徵機關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依法予以退還。其屬查定課徵之娛樂業，請財稅資料中心立即配合修訂程式，自三月份起列印之繳款書不再附加（如繳款書無法如期列印送達，應改訂繳納期限），代徵人如申請退還二月份附加之教育捐或教育經費，稽徵機關應依法予以退還。
- 三、八十八年度房屋稅將於八十八年五月開徵，因稽徵機關行使徵收權時，已無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之法律依據，是以，八十八年度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定期開徵部分，不再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。至隨補徵案件部分，於補徵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稅額時，仍應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，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稅額則不再附加。另請財稅資料中心儘速配合修正相關程式，如有困難，由稽徵機關業務單位以人工方式處理。
- 四、因不再附加教育捐或教育經費，致地方政府經費不足部分，由國庫署或教育部另行召集會議解決。